

**永嘉鸿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年处理 2000 吨铜炉渣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3 日，永嘉鸿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永嘉鸿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 吨铜炉渣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嘉鸿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含铜炉渣回收再利用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钢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社区的现有厂房 1 号车间一层进行含铜炉渣回收再利用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1108m<sup>2</sup>。项目购置石磨机、球磨机、水摇床、磁选机等国产先进设备，采用石磨、球磨、湿法筛分、磁选的技术加工一般工业固废含铜炉渣（本项目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已明确铜炉渣为一般固废），回收铜、铁等有价杂质金属、锌泥，锌泥下游去向可用于电解锌，铜粒、铁粒可用于合金制造、铸造，不但解决当地铜炉渣处理问题，同时实现大宗固废绿色、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利用，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处理 2000 吨铜炉渣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

嘉鸿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 吨铜炉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永建（2025）176 号），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由于炉渣回收利用生产线设备暂未配置完全，现阶段产能达年处理 1000 吨铜炉渣，本次做先行验收。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24MAEMWGR10P001U）。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永嘉鸿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 吨铜炉渣建设项目已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由于炉渣回收利用生产线设备暂未配置完全，现阶段产能达年处理 1000 吨铜炉渣，本次做先行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石磨、球磨水、筛分水、其他用水。石磨、球磨水进入物料后全部损耗，无排出；筛分水在池中沉淀后固液分离，上清液回用于湿法筛分，不外排；在拆包过程中需对铜炉渣进行洒水打湿包装，然后将大粒径的铜炉渣倒入石磨机，小粒径的铜炉渣倒入球磨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一体式A/O污水处理技术）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楠溪江。

### （二）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铜粒、铁粒、锌泥、废钢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铜粒、铁粒、锌泥、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项目厂界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鸿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氮、总磷浓度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东北侧(1号点)、西南侧(2号点)和西北侧(3号点)共设置3个噪声测点(厂界东南侧与其他企业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永嘉鸿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2000吨铜炉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五)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六)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君  
陈君  
永嘉鸿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33032410186301



